

附件：

2021 年宝安区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成长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在宝安区注册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；

（二）申报主体属于企业的，其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应在宝安区；属事业单位的，应有事业单位管理部门批准证书；属于社会组织的，应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；

（三）申报主体被宝安区工信局认定为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企业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对被认定为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企业的，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；

（二）对被认定为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企业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，追加 30 万元奖励；

（三）本奖励措施不受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限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复印件）之一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办理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银行开户证明（区内企业开户行应在宝安区）；

(四) 《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成长奖励项目申报表》;

(五) 宝安区工业互联网供给资源池企业认定通知;

(六) 申报主体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本批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, 申请人登录系统并填报项目申报所需材料。**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**, 由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。

(一) 网上申报时间:

2021 年 10 月 25 日-2021 年 11 月 17 日。

(二) 申报网址:

<https://qqzq.baoan.gov.cn/#/new-nav/policy>

(三) 纸质材料提交时间:

2021 年 10 月 25 日-2021 年 11 月 19 日。

(四)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:

宝安区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地址为:

1.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永嘉路新安综合服务大楼
(万达广场旁)

2.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10 号 1-2 楼行政服务大厅 (恒丰海悦酒店对面)

3.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

办理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17 号政务楼一

楼航城街道行政服务大厅

4.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303 号万福大厦
一楼行政服务大厅

5.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 8 号福
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

6.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 1 号一楼行政服务
大厅

7.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 3 号行政服务
大楼

8.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 1 号东方二六大厦
二楼行政服务大厅

9.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燕罗公路 190 号
(罗田市场斜对面)

10.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 1000 号石岩文化
艺术中心一楼石岩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

应加盖企业公章，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，各类证照、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。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预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 1 页，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，材料一式一份，用 A4 纸装订成册。

2. 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，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3. 业务咨询：刘工 0755-27848803；

申报系统技术咨询：0755-29991101。